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金执字第 3876 号

申请执行人沈

被执行人有限公司、王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金民二(商)初字第 615 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名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宁馨园 52 号 5-2、6-2、7-2 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潘永华

审 判 员 金涛

审 判 员 章跃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杨中原